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董事會會議通知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2期西座39樓舉行，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終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